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告〔2020〕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豫发 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 行政许可决定

德宏锦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芒市豫发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情况

(一) 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你公司已提交以下材料

1. 芒市豫发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2. 《云南省芒市豫发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2 份）；

3. 芒市豫发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4. 芒市豫发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开信息的说明（纸质版、电子版 PDF 格式原件各 1 份）。

(三) 你公司承诺按照芒市豫发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审批情况

在全面落实芒市豫发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芒市豫发产业城

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其他要求

（一）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芒市豫发产业城一期（医疗器械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年4月17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